

开封市财政局 文件 开封市民政局

开财预指〔2024〕25号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4〕6 号）文件精神 and 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各区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将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499 “其他收入” 科目，支出列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市级补助资金收入列 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列 2081002 “老年福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科目。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应负担的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资金分配表
2.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本次下达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合计
合计	469.82	767.62	1237.44
祥符区	151.21	235.26	386.47
禹王台区	49.7	82.49	132.19
鼓楼区	65.67	105.17	170.84
龙亭区	39.19	65.99	105.18
顺河区	102.11	175.18	277.29
示范区	61.94	103.53	165.47

附件2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主管单位名称	开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469.82		
	市级财政资金	767.62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各市辖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万人）	≥4.3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化发放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高龄津贴补助标准（元）	≥50
			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高龄津贴补助标准（元）	≥100
			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高龄津贴补助标准（元）	≥3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